审批意见 民环审[2021]第027号

**关于河南建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轻质隔断板、2万立方米透水砖、路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建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辉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建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轻质隔断板、2万立方米透水砖、路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审批事项在民权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搅拌机和车辆清洗废水通过 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得随意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满足民权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不得随意外排。

2、废气：（1）、原料堆放车间全封闭，并安装喷淋系统，对原料洒水抑尘；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车辆进出要清洗，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水泥入仓粉尘经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后，与铲车下料粉尘、配料机下料粉尘及搅拌机进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 要求。

3、噪声：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控制，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1）、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密闭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2）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3）车辆清洗沉淀池沉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四）本项目建设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控制指标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者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由民权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五、本项目自批复起5年内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3年-5年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六、对此批复若存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河南省环保厅、商丘市环保局或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盖章

2021年5月25日